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邵钰、邹戈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变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018,842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 202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 16,018,842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018,842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3,000,000 股变更为 1,156,981,158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